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:(02)2397-6943 聯絡人:潘彥如 電 話:(02)7736-6061

受文者: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3月26日

發文字號:臺教高(一)字第109004617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」部分條 文,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25日以臺教師(二)字第 1090039733B號今修正發布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訂

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http://edu.law .moe.gov.tw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,請逕洽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 教育司(電話:02-7736-6150)。

正本:各公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)、各私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)

副本:個子公文交換

收文文號: 1090003587